



法学的深处是哲学 法律的温度在文化

□ 俞荣根

上世纪90年代,笔者曾承担一项“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的国家社科基金课题。卡尔·马克思是法学出身的,他走出法学步入哲学,创建了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哲学体系,进而构建政治经济学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最终形成完整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大厦。马克思的学术路径,恰好印证了“法学的深处是哲学”这一论断。只有从哲学的高度,方能探究法学的奥妙。

从学术方法而言,这是一种“上升进阶”。孟德斯鸠及其著作《论法的精神》分别是这一进阶的代表人物与经典著作。另有一条路径与之相反,由哲学切入法学,可称“下降进阶”。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是这一进阶的名著。

当今我国法学界,循“上升进阶”治学的学者不在少数,如《刑法哲学》的作者陈兴良教授、《民法哲学》的作者徐国栋教授等。我国老一辈学者李光灿先生,则循“下降进阶”,由哲学而深入法律史学、法律逻辑学与刑法学。冯象教授、魏敏友教授,亦属“下降进阶”的杰出代表。

无论“上升进阶”还是“下降进阶”,都昭示同一道理:法学的深处是哲学,法律的温度在文化。这里所说的“法律”,泛指法律规范体系以及立法、执法、司法等法律运行全过程中的一切实务。

法律人最忌懂法律而无文化

法学是追寻正义的学问,法律是彰显公正的规则与程序。自古即有“中直决狱讼”“铁肩担道义”之训。法律人最忌懂法律而无文化。缺文化的法律人,至多是法律匠;耽抑文化的法律匠,则易蜕化为讼棍、庸师、昏官。

有人说:“愤怒出诗人。”(《易经》)启示我们:忧患生思想。然而,诗人与思想,皆为文化的产物。无文化的愤怒,只会催生痞子;“暴虎馑冯”之举,不过是匹夫之

莽撞。无文化则不懂忧患、不会忧患,至多停留在忧愁、忧伤、忧愤,甚至堕入“愤青”“愤老”陷阱,哪里还有思想?!

文化,“人文化成”之谓也。这是一种“自强不息”“厚德载物”“博施济众”“己欲达人”“刚健中正”“修齐治平”的精神和事业;是对正义的执着坚守,是“仁民爱物”的博大人文关怀。

法律作为知识,不难掌握。人类已进入人工智能时代,人工智能所掌握的法学资料、法律知识,远超博学的法学家、资深的实务者,足以打破自诩精密的法律技术主义饭碗。但文化不同,它是人类在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上的伟大创造,是民族共同体悠远历史的精神积淀。文化作为精神,陶冶不易。因为有文化,方能致力法学研究而有魂,从事法律实务而有魄;因为有文化,方能涵养“参天德”之大德、“赞化育”之大智、“为生民立命”之大勇,成就“为万世开太平”之大业。

重视人文教育已是大势所趋

如今,法学院校应当重视人文教育已成共识,也是大势所趋。

上世纪70年代末,我国重振法学教育。1950年代延续的传统法学教育格局中,“五院四系”声名卓著。“五院”分别为:北京政法学院(今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学院(今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今华东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今西北政法大学)、中南政法学院(2000年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合并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四系”即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四校的法律系。

历经四十余年发展,“四系”已成为规模宏大的法学院,依托综合性大学多学科优势,持续获得人文滋养。“五院”原为单科性政法高校,现已转向多学科办学,尤其重视人文社科建设。中国政法大学等相继设立“人文学院”,将人文根基植入法学和法律教育。中国政

大法史延聘名师成立国学院。西南政法大学自1978年恢复招生,即以“学术讲座”打造第二课堂,“讲座文化”享誉校外;2000年后又开设“西政人文大讲堂”,举办“儒学经典与人文教育”等高端学术研讨会,努力践行“闾闾邦以辅新命”的学术使命。

笔者认为,新的时代赋予政法院校哲学与人文教师、青年学者新的使命:不妨借鉴前人“下降进阶”,推动法学哲学化,为法律注入文化灵魂。

当代法学须会同古今与中西

关于“下降进阶”的具体路径与切入点,笔者谨提两点浅见。

第一,从传统国学的视角重新认识中国古代法和法制,发掘古人的“良法善治”智慧。

恩格斯说:应当从以往的哲学中学习哲学。同理,应当从以往的法学(法制与司法案例)中学习法学。

举例而言,笔者求学时的教科书论及国家与法的起源,常引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一语。编者继而将国家与法定为“阶级斗争的产物”。事实上,恩格斯确实论述了阶级冲突与斗争,但更着重指出:对立双方为避免同归于尽,“把自己和社会消灭”,亟需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缓和冲突,将冲突控制在秩序范围之内。由此可见,国家与法因缓和冲突而生,为维系“斗而不破”而存,本质是“和”的产物。法,便是用来建立并保持这一秩序的,是不同利益主体基于根本与长远利益相互妥协,达成共识的结果。

史伯有言:“和实生物”(不同事物调和能促进发展)。此“物”包罗万象,法亦在其中。“和实生物”内含“和实生法”,这是中国古贤对国家与法起源的深刻洞见。

《中庸》论曰:“中”为“天下之大本”,“和”为“天下

之达道”,“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又说:“从致中和,圣人之道也。”朱熹在其《中庸章句序》中明确指出,中道就是传自尧舜的“道统”。中国古代之良法善治追求,大致为八个面相:以“仁义”为良法善治之魂,以“民本”为良法善治之本,以“礼法”为良法善治之法,以“中道”为良法善治之道,以“德政”为良法善治之政,以“君子”为良法善治之人,以“乡治”为良法善治之基,以“祥刑”为良法善治之剑,“中道”一以贯之于八者之中,它也是中华法系之“法统”。

第二,认真对待权利,认真对待礼法传统,创造古今中西于一炉的现代法,现代法制与法治。

司马迁之世,只需要“通古今之变”。今日之法学,还须会同中西。

“权利”观念,“权利”法学源自西方,兴盛于现代。它植根于人之为人之本性,具有人类共同价值与普遍意义。

学习和移植必不可少,但远未足够——用与时俱进的话语表述:“永远在路上。”“权利”的价值与意义,必须通过民族性(空间)与时代性(时间)的具体条件加以表达与实现。

德国历史法学派代表萨维尼说:“一个民族的法律制度,像艺术和音乐一样,都是其文化的自然体现,不能从外部强加给他们。”

萨维尼还认为:“法律是一种民族精神,立法者不能够随心所欲制定法律,只有通过对各民族长期历史过程中所形成的传统和习惯进行研究分析,才能发现法律真正的内容。”

譬如,孔子的名言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作

为一种道德戒律,同样蕴含着权利观念:对他人权利的尊重。诚然,这一理念需要完成现代法学转化与制度落地。

“认真对待权利,认真对待礼法传统”,旨在融通中西古今之法,创制中华复兴之良法善治。这是具有哲学思维和整体把握能力的学者的强项,也是他们的追求。

法治,需要有比较完备的法律体系,需要有严格且公正的执法和司法体制机制,需要兼具公仆精神与中西文化素养的立法者、执法者和司法者;法治,以优良的社会道德与公民道德为根基,又反过来涵养提升道德,形成良性互动;法治,还需要哲学智慧,国学底蕴与文化滋养。

法学是古老的学科,也是“日新又新”的前沿学科。法学界林深多材,亦充满活力与担当。法学应敞开大门,欢迎哲学界、国学界、人文学界同仁携手共建当代中国法学,共襄法学繁荣、法治伟业!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荣休教授)



交警敖翔的“京范儿”

多想一点

□ 刘星

敖翔,北京交警。因执法小视频,成为“网红”。一线交警,家喻户晓是应该的,其执法工作也会受益。“京范儿”,指他执法时语言表现风格——既幽默风趣,又利落直接。

为什么写他的“京范儿”?因为人们容易认为,执法要团结、紧张、严肃,至于活泼,应该是多余的。但敖翔把“活泼”加上,带着北京人说话的劲儿,使新时代的执法别具一格。

以下是一段敖翔执法时的对话——

敖翔:知道这摩托车不能上五环主路吧?

当事人:本来不想上五环的,没想到就走这么一回……平时不上五环,真的。

敖翔:这就是缘分。

当事人:投机了。

敖翔:对,下次就别走了。主要是摩托车走这儿,它也不安全。

当事人:是是是。

敖翔: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100元计1分。

当事人:好滴。不会给我发抖音上去吧?(当时有人录像)

敖翔:你这是配合工作的,发抖音,评论区也是表扬你的。

你看下来,“缘分”“配合工作”“评论区表扬你”,显然是幽默风趣;“违反禁令标志,100元计1分”,就是利落直接。

这执法合适?仅利索直接,不好?嗯……这要讨论一下。

第一,可以发觉,上面的对话,形成了一种“诙谐”的氛围。当事人说:“本来不想上五环的……真的”“真的”两字,作为结尾,在北京人说话中好像对方怀疑他似的,类似“装”——诚恳的那种,而敖翔接话了——“这就是缘分”,一句话说得俏皮。

接下来,敖翔不含糊:“违反禁令标志,100元计1分”当事人却问:“不会发抖音吧?”这是还想聊聊,敖翔又活分地接:“发抖音,评论区也是表扬你的。”

这个氛围有趣。当事人应该是带几分乐意,接受了处罚。

第二,这次执法过程,无疑包含了“惩戒”元素。但它没有使人觉得,遇到了单纯的惩戒,甚至可说,惩戒融于自然。有时,当事人未必沮丧,也许并不在乎“100元1分”,但很可能喜欢敖翔的劲头,因为,这种活泼,让“严肃执法”变得像是使人喜欢听的一堂课。

有时,当事人生活不易也会被敖翔所同理,比如,大货车司机起早贪黑拉货,很是辛苦,不注重车牌的干净整洁,偶尔有意遮掩(对付公路录像)。敖翔会通过这种氛围的营造,来缓解对方焦虑的情绪,并指出不当,该罚则罚。他经常说:“大家都不容易,谁的钱也不是大风刮来的,但要守法,是不是?”

从抽象的角度说,敖翔的执法方式触及一个常被忽视的问题:执法不仅是规则的适用,也是情绪的调节。法律条文解决行为边界,而执法过程却同时处理人的情绪反应——紧张、羞愧、抵触、防御。若只完成规则宣告,而忽略情绪管理,执法的社会效果便可能打折。敖翔的“京范儿”,在某种意义上,是一种情绪治理技术:在不削弱规范严肃性的前提下,缓冲情绪张力,使规则更容易被接受。

于是,人们可以感受到,惩戒于无声处实现了。

第三,这种情绪调节的方式,还带来了“警民情谊”的搭建。这一搭建,有赖角色转换。在前面的对话中,当事人敢和交警如此往来,可见信任。信任在于淡化“官民之

双松挺秀意何如

□ 刘晓莹

2025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布第四批著名抗日英烈、英雄群体名录,曾任“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科长、江苏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庭长”的郁华(字曼卿)位列其中。郁华三弟郁达夫的名字则在2014年公布的第一批著名抗日英烈、英雄群体名录中。郁达夫作为现代作家,名以文传,如者甚众,而对于其兄长郁华,所知者并不多。

兄兼父执 一门表率

“长兄曼卿名华,长于我一十二岁,同生肖,自先父再葬后,对我实是兄而又兼父执的长辈。”这是1940年郁达夫撰写的《悼胞兄曼卿》一文中的开篇语。

父亲去世时,郁华只有16岁。艰辛维持贫寒生活的郁母陆氏不惜借债也要供儿子上学。作为家中长子,郁华虽然天性更“倾向于艺术”,却不敢任性,于学业上用功,17岁即以府道试第一名入学。废科举后,他又考上浙江省首批派遣留洋学生,并最终选择从事“枯燥的刑法判例”,做应该做的事,有余力再做自己喜欢的事——这是郁华作为失怙家庭长子的选择,也是郁华作为“士”的选择。

1913年,郁华再次东渡日本考察司法,因考虑到17岁的三弟郁达夫居“断非上策”,此次当偕赴日本也,于是携妻挈弟赴日,并安排郁达夫在日本学医。在日本期间,兄弟俩间常有诗词唱和。郁华在《酬达夫弟原韵》一诗中直言“一家年少最怜君”,而郁达夫在《奉答长嫂曼呈曼兄》中有“骨肉天涯尚剩三”之叹,又有“垂教殷殷意味长,从今泥絮不多狂”的感怀。1915年,郁华在《寄家兄曼卿、次兄养吾同答韵》中有“却嫁家元有方在,赢得人间说小苏”之句,言下之意,因兄长优秀,自己才不吝其后,赢得了小苏的美誉,可见郁达夫高度认可兄长郁华对自己的榜样作用。

持法守正 以身殉国

郁华为人称道的首推气节。其大女儿郁风在怀念父亲的文章里说,郁华“把中国历代知识分子的精华所尚——最崇高的气节操守当作个人修养品性的追求。”据郁华夫人陈碧岑回忆,在日本时,每到晚上,兄弟间除了讲解唐诗,便是谈论新闻国事、历史人物。兄弟间虽然曾因郁达夫个人生活上的事两次失和,但在家国情怀、民族气节上却始终是一致的。

“九一八”事变前夕,时任最高法院东北分院庭长的郁华无视日寇的威逼利诱,在农民的帮助下带着眷宗化装逃回国内。“忍见名城

作战场,不辍浙办严装。檐楼灯火秋星碧,席帽烟云海月黄。正借长风谋急渡,暂偷喘息进颓觞。眼前无限伤心事,那有闲情忆故乡。”他的忧心国事之情,在途中写就的《辛未中秋渤海舟中》一诗中表露无遗。

1932年,郁华任江苏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庭庭长,负责上海租界刑刑诉讼案,同时兼任东吴大学、法政大学教授。作为法官,郁华的不讲情面是出了名的,因此有“死人的额角头”的外号。但因为对进步青年及左翼人士抱有浓厚同情,也经常在权限之内主持正义。1933年,廖承志在沪被捕,郁华以法律条文为据不准南京军法处“引渡”,为宋庆龄、何香凝等组织营救赢得了时间。回汉、阳翰笙等左翼艺术家均得到过他的帮助。正如郭沫若在《郁华先生血衣家志铭》中所写:“先生持法平守己刚正……爱国青年之得庇护以存活者甚众。”

1937年,上海沦陷后,江苏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迁入法租界,成为汪伪上海76号特工总部的头头大患。郁华虽然处于“黄金在前,白刃在后,利诱威胁,波色色变”的危险境地,然而,高官厚禄的许诺没有动摇他,夹带子弹的恐吓信没有吓住他,朋友的规劝也没有说服他,他再次作出“士”的选择:“国家民族正在危急之际,怎能抛弃职守?我当为我应做之事,死生就不去计较了。”在《忆松筠别墅示碧岑》一诗中,他写道:“投荒竟向他乡老,多难安容我辈闲。”送儿子赴美留学时,他不忘叮嘱:“似闻曹鬼魂社,敢斥山岳是寓言。仁待将军新破虏,海天尽处望中原。”

1937年4月7日,积极参加抗日救国运动的上海沪江大学校长刘湛被日伪特务杀害于上海静安寺路。郁华当庭痛斥凶手曾某,并将其判以极刑。1939年7月,发生了特务袭击《中美日报》案,警署特务一审被判判处死刑,郁华是该案的二审法官,他无视来自上海76号的威胁,维持原判,让汪伪特务无罪释放的企图落空。正是因为他坚定的立场,使特务无计可施,又心生惧怕,终于不得不采取暗杀这一卑劣手段。1939年11月23日上午,他从住所出门上班时,被埋伏的汪伪特务枪击身亡。郁华是民国司法界在抗日战争期间为国捐躯的第一人。

走出“小我” 坝麓相呼

1940年上海各界为郁华举行追悼会,身居海外的郁达夫遥寄挽联:“天壤薄王郎,节见穷时,各有清名闻海内;乾坤扶正气,神伤雨夜,好凭血债索辽东。”

1937年12月,故乡富阳沦陷时,70多岁的郁母陆氏因战祸而死。闻知噩耗时,身在



图为郁华(下)和郁达夫(上)漫画像。漫画/高岳



图为郁华(下)和郁达夫(上)漫画像。漫画/高岳